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之研習課程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7561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提升教師數學領域數學結構及認知結構的能力，以及教學課程之教學知能，期能強化學生學習數學的興趣與能力。

2.說明國民中小學數學科學習扶助基本學習內容。

三、方式：針對國民小學數學科教學教材進行架構及內容解析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五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應用數學系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國民小學現職教學人員(含代課或代理教師)及學習扶助教師，以完成學習扶助現職教師 8 小時或非現職教師 18 小時研習者為優先。

七、研習課程：

(一)幾何—桃園場：

(1)日期：112 年 7 月 6 日(星期四)

(2)地點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階梯會議室

(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 85 號)

(3)人數：80 人

(4)課程表：

課程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
08:30-08:50	報到	
08:50-09:00	開幕式	葉啟村教授
09:00-10:30	幾何教材架構解析(一)	謝堅教授
10:30-10:40	中場休息	
10:40-12:10	幾何教材架構解析(二)	謝堅教授
12:10-13:00	中午休息	
13:00-14:30	幾何教材內容解析(一)	侯淑芬老師
14:30-14:40	中場休息	
14:40-16:10	幾何教材內容解析(二)	王麗娟老師
16:10-17:00	綜合座談	葉啟村教授

八、研習報名：

(一)場次：

(1)幾何—桃園場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6 日(星期一)前。

請逕自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完成報名(<http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

(二)報名課程：

(1)幾何—桃園場：

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數學科學生學習扶助教材研發計畫—幾何教材研習課程(桃園場)。

(2)課程代碼：**3874332**

(三)已報名且正取之教師若因故無法參加，務請於各場次報名截止後 3 日內來信(siouhan912@mail.nutn.edu.tw)或來電(06-2133111#652 黃小姐)告知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課程全程參與且完成該課程各節次研習課程者，核予研習時數 6 小時。

(二)為響應環保，敬請自備環保杯、筷。